

淄博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(2024-2025 年度 第 4 期)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响应指令,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 时 00 分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, 并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各行业停限产企业、工地、工程的安全平稳复工工作; 请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, 并于 11 月 18 日 17 时前报送部门应急响应评估总结报告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4 日